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1570 號 委員提案第 2749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定宇、林楚茵等 17 人，針對近日刑事警察局查獲「AI 換臉」造假影片，此種深度偽造 (Deepfake) 影片透過網路流傳，讓假訊息散布，影響層面甚廣，從破壞個人名譽、恫嚇、假冒身分、詐欺、破壞商譽、影響金融市場，到操縱民主選舉結果，其破壞社會秩序、危害民眾權益至鉅。經查，我國相關法律對於這類 AI 視覺處理技術從事不法行為之處罰散布於個別法律、罰則過輕，且無「快速下架」不法內容，導致侵害持續進行擴散之規定，實有必要加重罰則並增訂防止侵害擴散機制。除刑法相關條文修正之外，特提出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九條、第四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人工智慧 (AI) 視覺處理技術愈發進步，圖片及影像的篡改也更加普遍，甚至使人難以分辨其真偽，例如一款應用程式 (App) —DeepNude 便是運用此技術，將人穿著衣服的照片改作為裸體圖像；此種 AI 技術因對於社會及被偽造之當事人權益影響重大，進而引起美國立法者的極度重視。日前網紅 YouTuber 小玉為首的犯罪集團，利用深度偽造 (Deepfake) 技術「換臉」製成色情影片，遭「盜臉」的對象包括知名網紅、明星、政治人物，受害者超過百人，震驚社會各界。
- 二、按深度偽造 (Deepfake) 是一項透過人工智慧重製影像的應用技術，它能將已有的圖像或影片，疊加到目標圖像或影片上，常用來偽造名人性愛影片，也可用來製造假新聞或惡作劇，也能盜取影像重製後當作惡意脅迫的工具。經查，以深度偽造 (Deepfake) 盜用照片重製之影片或圖片在網路上散播，可能涉犯我國刑法之偽造文書、妨害風化、妨害名譽、恐嚇、詐欺、妨害信用、妨害農工商等罪及違反選舉罷免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刑事責任。但除未成年人可以用要求業者下架之外 (兒童及少

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前述其餘法律都沒有「快速下架」網路上散播的不法內容、防止侵害行為持續擴散的規定。

- 三、世界其他國家面對深度偽造（Deepfake）這樣全新的犯罪手法，已採取法律措施者，如美國有 46 個州對私密影片外流有所管制，但只有少數幾個州有將深度偽造（Deepfake）影片列入管制；在英國，復仇色情片是被禁止的，但法律並不涵蓋經偽造的影像。美國維吉尼亞州在 2019 年修法，擴大了《復仇式色情法》（Revenge porn law）的管制範圍，除了舊法已經規範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散播裸露或色情素材的懲罰，更加上對 Deepfake 影片或圖片的散播刑罰，假若在維吉尼亞州被抓到散播 Deepfake 影片，可面臨 1 年刑期、罰款 2,500 美元（約新台幣 6.9 萬元）。
- 四、Deepfake 技術的應用，實際上並不僅侷限於情色領域，也有偽造政治人物的影片、企圖影響選情。紐約眾議員伊薇特·克拉克（Yvette Clarke）在 2019 年 6 月提出了《深度偽造究責法案》（Defending Each and Every Person from False Appearances by Keeping Exploitation Subject to Accountability Act of 2019.,DEEP FAKES Accountability Act.），特別將外國勢力或其代理人介入美國國內政治行為，如意圖影響美國國內公共政策辯論、選舉或其他不得合法從事的行為等納入規範。依該草案之內容，其所規範者包含視聽紀錄、視覺紀錄及錄音紀錄，也就是說任何人使用任何技術或設備製作假冒他人名義的紀錄，並發布於網路或其他傳播管道，應該附上浮水印、口頭陳述或是簡要說明，讓觀者知道這並非真實影像。
- 五、深度偽造 Deepfake、變造私密圖片、影片於網路散布外流等案件，是新興的犯罪手法。該類不法行為之究責，因行為人匿名特性，多數被害人無法得知加害者身分資料予以追究，只能經由檢舉請網路平台業者，透過社群守則處理，過程不但難度很高，也曠日廢時，同時因網路散布迅速，不法侵害仍持續擴大，許多受害人在尋求司法救濟同時身心受創甚鉅。綜上所述，以深度偽造影片或圖片等不實訊息在網路流傳之犯行，可能涉及刑法之妨害風化、妨害名譽、恐嚇、詐欺、妨害信用、妨害農工商等罪及違反選舉罷免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刑事責任。我國相關法律對於這類 AI 視覺處理技術從事不法行為處罰散見於刑法各章或個別專法、罰則過輕，且無「快速下架」不法內容，導致侵害持續進行擴散之規定，實有必要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防止侵害擴散機制。

提案人：王定宇 林楚茵
連署人：范 雲 吳玉琴 賴品妤 周春米 林宜瑾
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
趙天麟 莊競程 吳思瑤 陳秀寶 余 天
蔡適應 湯蕙禎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九條、第四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
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，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。</p> <p><u>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、其他機關、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十二條之情事，應先行移除該資訊，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，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。</u></p> <p><u>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犯罪網頁資料、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，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。</p>	<p>一、第三項、第四項新增。</p> <p>二、我國相關法律對於這類 AI 視覺處理技術從事不法行為之處罰散布於個別法律、罰則過輕，且無「快速下架」不法內容，導致侵害持續進行擴散之規定，爰如增訂第三項條文以防止侵害擴散機制。</p>
<p>第四十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、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第四十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、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修正現行條文之罰則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如修正條文所示。</p>
<p>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本法規定，<u>但經偽造、變造者不在此限：</u></p> <p>一、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，而蒐集、</p>	<p>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本法規定：</p> <p>一、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，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</p>	<p>為避免經偽造、變造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逸脫於本法之保護，爰增訂但書如修正條文所示。</p>

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二、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。

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者，亦適用本法。

二、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。

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者，亦適用本法。